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就下属船舶制造子公司的履约责任，于2019年度继续向相关担保方（或借款人）中船重工集团和/或中国船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等12家商业银行总行签署了“总对总”综合授信担保协议，中船重工集团将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切分授信额度范围内，对该授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中船重工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71.9亿元。

●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贸为公司关联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向前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57亿元，占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4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关联方提

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公司拟于 2019 年度继续为下属船舶制造子公司的还款履约情况以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船重工集团”）“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情况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下属子公司建造合同还款履约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属从事船舶制造的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船贸”）作为联合卖方对外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后，存在向金融机构融资并将相关融资款项提供予公司下属子公司建造船舶使用的情形，为此，公司同意就前述融资事宜所涉及的下属船舶制造子公司的履约责任，在 2019 年度继续向相关担保方（或借款人）中船重工集团和/或中国船贸提供担保，综合考虑子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累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二）为下属子公司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等 12 家商业银行总行签订了“总对总”综合授信担保协议，为支持中国重工业务发展，中船重工集团拟将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纳入该授信担保体系，该等下属子公司在获得各商业银行“总对总”授信额度的切分额度后，据此在当地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使用授信额度办理各项金融业务，中船重工集团在切分额度范围内对该授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为有效获得中船重工集团授信切分额度，更好地发挥“总对总”授信担保体系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使用前述中船重工集团“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中船重工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2019 年预计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71.9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船重工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船重工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国务院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60%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92%、2.24%、1.10%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船重工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9,497,763.02 万元、人民币 20,979,972.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61%；2018 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1,501,821.86 万元、人民币 684,803.76 万元。

（二）中国船贸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子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2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军用船舶产品和技术出口、对外军用船舶工程承包；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提供工程勘察和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承包冶金、石化、建筑、电站、城建、港口工程；水利工程设备的销售；废旧船舶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同时也是中国船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中国船贸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中国船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632,242.00 万元、人民币 466,901.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26%；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5,407.40 万元、人民币 119,334.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为下属船舶制造子公司的还款履约情况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担保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贸等相关各方，根据公司下属从事船舶制造的子公司及中国船贸的具体船舶建造合同履行安排及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的融资安排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署。2019 年度，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中船重工集团及中国船贸提供累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保证担保。

就为下属子公司使用中船重工集团“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反担保协议将由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办理各项金融业务的具体安排，并以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9 年预计使用中船重工集团“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予以签署。2019 年度，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中船重工集团提供累计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71.9 亿元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实质系为保障下属控股子公司船舶制造业务的开展，或为下属子公司使用中船重工集团“总对总”授信担保额度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被担保方偿还贷款的能力良好，担保风险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就下属船舶制造子公司履约责任为关联方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贸在 2019 年度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以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使用“总对总”授

信额度为上限，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提供上限为人民币 271.9 亿元的专项最高额反担保，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就下属船舶制造控股子公司履约为关联方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保证担保，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提供上限为人民币 271.9 亿元的专项最高额反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87.47 亿元，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6%。其中，公司因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事宜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7.57 亿元，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5%；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6 亿元，下属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 27.3 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